

A4 法律小常識

一、法規定義和位階

(一) 法律：

是指「立法院所通過的規定」，名稱可以叫：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」、「關於政府機關之組織」、還有「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」，都必須用法律規定，不能用行政命令。法律不得牴觸憲法。

(二) 地方自治條例：

是指「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的規定」，名稱為自治條例。「關於地方人民之權利、義務」、「關於地方政府機關之組織」、還有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」，都必須用自治條例規定，不能用行政命令。自治條例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上級地方之自治條例、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。

(三) 行政命令：

是指「由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的規定。」名稱可以叫：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未經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的行政命令，不得限制人民的權利和自由。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或上級機關之行政命令。地方政府之行政命令亦不得牴觸自治條例（包括上級地方之自治條例）。

※「行政規則」是一種行政命令，是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的規定。

(四) 學校章則：

是指經過校務會議通過，適用於該校的各项規則。學校章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上級地方之自治條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。但學校行政單位自訂的「行政規則」不得牴觸學校章則。

(五) 教師聘約：

是個別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所訂的契約。市教師會與教育局協商訂定的「教師聘約準則」，則是一個「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」。因此，各校所訂的教師聘約不得違反「教師聘約準則」。

二、法律適用原則

(一)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：

相對於其他法規，「對同一事項而有特別規定」的法規，應優先適用。

(二) 後法優於前法：

對某一事項的規定，若法規修正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的法規。

三、一般法律原則

(一) 程序正義原則：

任何公共事務的處置，都必須遵守法定程序。沒有經過實質法定程序的處置，都

是無效的。例如，未經校務會議通過的「學生輔導管教辦法」是無效的，未經討論或表決程序的會議結論，也是無效的。

(二) 明確原則：

指行政行為的內容應明白確定。行政機關作成的行政處分及行政契約，只有在其內容可能、確定且合法的情形下，效力才會受到肯定，否則，即為無效或遭撤銷。

(三) 平等原則：

平等原則並不是要求齊頭式的平等，也不是禁止作差別待遇，重點在於差別待遇有無正當理由，也就是必須觀察作不同處置的兩個案件中，是否有本質上的差異。附帶一提的是，人民在不法的狀態下，是不能主張平等原則的，譬如說，因駕車違規、違章建築、任意張貼廣告等情形被取締處罰時，不能以滿街的人都在違規，為何只取締我一人為理由，主張免受處罰。

(四) 比例原則：

比例原則被視為與憲法同樣位階之法律原則，國家為各種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。比例原則可再細分為以下三個原則：

1. 適當性原則：行政機關所採取的方法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。
2. 必要性原則：行政機關的行為不可以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，也就是說，如果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的方法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。
3. 衡量性原則：行政機關的手段應該按目的加以衡量，也就是說，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的損害應該小於達成目的所得到的利益，才具有合法性。

(五) 法律保留原則：

法律保留原則是指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，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訂定，才符合民主原則，如果沒有立法機關所制定的「法律」授權，行政機關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。在法律保留原則下，各種干涉人民自由權利的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「不違反法律」為理由，必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，故此原則又稱「積極的依法行政」。而干涉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措施若以「行政命令」為之，也並須有法律之授權，且授權之內容、目的、及範圍應於法律中加以規定。

(六) 信賴保護原則：

對於立法及司法部門而言，制定法規或適用法規均不得溯及既往發生效力；對於行政部門而言，人民如因行政處分而獲得利益，如果再撤銷或廢止這項行政處分，人民將會受到損害，此時即應考慮對信賴這項行政處分有效的人民作補償。不過，補償只限於保護正當合理的信賴，如果人民使用詐欺、脅迫、賄賂的方法，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全資料，或者明知行政處分違法，都被認為不值得保護。

(七) 誠實信用原則：

政府執法或行政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這項原則雖然是從私法的領域發展而來的，但是在行政法的領域中也十分重要，尤其在「形式上行政機關有法令依據，但實質上有欠公平或顯不合理」時，法院常常會援用這項原則來保護人民的權益。

※參考資料：

1. 中央法規標準法。
2. 地方制度法。
3. 行政程序法。
4. 吳庚，行政法理論與實用。
5. 法務部網站。

★教師會常用法規：

1. 教師法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3. 七大教育法（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教育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大學法、幼稚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）
4.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5.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
6. 會議規範

※各種法規請參見本會網站之「法令規章」，網址→<http://www.kta.kh.edu.tw/法令規章>。